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

因完成而錄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型資產淨值報表；(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將於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方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舉行，有關內容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認購事項之影響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長虹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8.55%
認購人	—	—	16,000,000	4.79%
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95,368,000	29.99%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4.85%
董事季龍粉先生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3.33%
公眾股東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8.48%
<b>總計</b>	<b>318,000,000</b>	<b>100%</b>	<b>334,000,000</b>	<b>100%</b>

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9.99%。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29.99%投票權。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公佈日期於83,00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26.10%之投票權。於該公佈日期，由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超過20%之投票權，故被視為假定與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如該公佈所述，長虹及與長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8,37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佔本公司約56.09%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證監會所授出之裁決，長虹及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第(1)類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推翻。故此，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應被視為假定與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彼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和石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